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委員			(四~十)	
監察小組委員			(三~三十九)	
總幹事			(一)	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二)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(四)	
課長			(十)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 (二十四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 (九)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 (六)	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由彰化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。
主計室	主任		(一)	由彰化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(一)	由彰化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二 (六十七~一〇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副總幹事一人、辦事員二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